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,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,借助专业投资机构 的管理水平和投资经验、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与宁波草稚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基金管理人")、宁波 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时彦祎、杜明共同投资设立宁波草稚 星激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基金"),基金规模5020 万元人民币,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2500万元基金份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5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与 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2)。

二、基金进展情况

近日,本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,基金已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 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,并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 具体备案信息如下:

- 1、名称: 宁波草稚星激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- 2、备案编码: SBHK84
- 3、管理人名称:宁波草稚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- 4、备案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 特此公告

>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